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492號

上訴人 陳鳳珠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被上訴人 鴻鋒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瑞國
被上訴人 陳富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上訴人鴻鋒通運有限公司（下逕稱鴻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A06，並於民國114年5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民事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事資料查詢），應予准許。
- 二、按提起第二審上訴，雖應於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但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仍得擴張或變更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先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98萬5000元，及其中413萬657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84萬8421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

01 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3 付上訴人299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就先位及備
05 位聲明之請求金額分別變更為493萬5000元、246萬7500元，
06 並均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67頁）；核屬
08 減縮上訴聲明，揆諸上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訴人主張：伊原擬與訴外人A O 1合作貨運事業，礙於法
11 規之限制，乃向鴻鋒公司委託靠行及訂購車輛，兩造於111
12 年12月6日向訴外人高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僑
13 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曳引
14 車）及向信鴻車體廠購買附掛於曳引車後之車牌號碼000-00
15 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拖車，與曳引車合稱聯結車），同日
16 由伊交付訂金20萬元予高僑公司，並陸續於112年3月1日、
17 同年4月10日將聯結車及相關車用配備價款（下合稱車款）
18 其中之413萬6579元匯款予鴻鋒公司，餘款382萬6700元則交
19 代A O 1逕行支付予鴻鋒公司。伊與A O 1因合作營運期間
20 發生帳務不清及聯結車遭A O 1擅自駛離之爭議，始知曳引
21 車於112年3月24日遭鴻鋒公司設定擔保債權額高達495萬840
22 0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下稱動產抵押權）予外人和勁企業
2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勁公司），嗣和勁公司以未按期清償
24 債務為由而取走曳引車並行使抵押權，於112年10月6日由第
25 三人陞鴻交通有限公司以493萬5000元買受。鴻鋒公司明知
26 伊為聯結車之實際所有權人，竟未經伊同意將曳引車設定動
27 產抵押權予和勁公司，有違兩造間委託洽購、靠行契約；如
28 認兩造不成立靠行契約，亦應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無論係靠
29 行契約或借名登記契約，伊均可類推適用委任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鴻鋒公司負賠償責任，且鴻鋒公司將曳引車設定動產抵
31 押權，亦侵害伊之財產權。爰依民法第544條後段及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鴻鋒公司賠償曳引車之價值493萬50
02 00元，倘認曳引車為伊與A 0 1依出資比例1/2共有，亦應
03 賠償曳引車之半數價值246萬7500元。又鴻鋒公司當時之法
04 定代理人A 0 8因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
05 務，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應與鴻鋒公司負連帶賠償責
06 任等語（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
07 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均如前揭
08 壹、程序部分二、減縮後之聲明。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並非曳引車之實際所有權人，其僅係
10 代A 0 1交付曳引車相關訂金及價款，曳引車實由A 0 1買
11 受，並與原所有權人成立讓與合意及受領交車，上訴人未曾
12 實際支配管理曳引車，且未舉證其為曳引車之所有權人，伊
13 對上訴人無從構成侵權行為。鴻鋒公司與上訴人間無信賴關
14 係存在，未曾就靠行契約或借名登記契約必要之點意思表示
15 一致，兩造間無成立靠行契約或借名登記契約，且與鴻鋒公
16 司商談洽購曳引車並成立靠行契約者均為A 0 1，動產抵押
17 權亦係由A 0 1尋覓承擔日後抵押物不足價款之債務人，鴻
18 鋒公司依動產抵押權向和勁公司取得之款項主要供為相關車
19 款使用。上訴人依靠行契約、借名登記契約請求伊賠償，顯
20 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參、兩造於審理中彙整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8至2
22 40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

23 一、不爭執事項：

24 (一)A 0 8曾為鴻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5 (二)高僑公司於111年12月6日簽立訂購契約書，約定以598萬500
26 0元出售曳引車，預定交貨日為112年3月30日，由上訴人當
27 場支付訂金20萬元予高僑公司，餘款由鴻鋒公司於112年3月
28 2日匯款至高僑公司帳戶。訂購契約書買方欄位除蓋有鴻鋒
29 公司、A 0 8之印文外，並有A 0 4之書寫簽名（見原審卷
30 第19、171頁）。

31 (三)A 0 1於112年3月7日與鴻鋒公司就曳引車簽立「汽車貨運

01 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下稱甲靠行契
02 約)，甲靠行契約第2條約定曳引車登記於鴻鋒公司名下，但
03 所有權人為A 0 1，鴻鋒公司不得無故將車輛及其車籍資料
04 向外抵押或出售等語(原審卷第121頁)。

05 (四)曳引車於112年3月7日車籍登記在鴻鋒公司名下，於同年月8
06 日完成交車，並經A 0 1於VOLVO商用車配備點交確認單上
07 簽名(原審卷第25、175、225頁)。

08 (五)鴻鋒公司於112年3月15日以曳引車向和勁公司簽立「二方動
09 產擔保合約書」(即動產擔保契約)，設定498萬5840元之
10 動產抵押權，動產擔保契約期間為112年3月23日至122年3月
11 22日，並由A 0 1之母張玉音及鍾亞圻擔任連帶保證人
12 (原審卷第69至87、125至127頁)。

13 (六)和勁公司於112年3月15日出具「承諾書」予被上訴人，其上
14 記載曳引車車主為鍾亞圻，並因聲明曳引車因靠行關係掛牌
15 登記於被上訴人，如動產擔保契約發生違約情事，僅向實際
16 車主即鍾亞圻及連帶保證人張玉音追償(原審卷第183
17 頁)。

18 (七)A 0 1於112年3月1日以199萬元向信鴻車體廠購買車牌號碼
19 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即拖車)，約定於同年4月10日交
20 貨，其報價單上客戶簽認欄係由A 0 1簽名，先支付20萬元
21 訂金，餘款於112年3月7日由鴻鋒公司匯款至信鴻車體廠帳
22 戶。拖車於112年3月9日過戶登記為鴻鋒公司所有(原審卷
23 第21至23、341至343頁)。

24 (八)A 0 1於112年3月9日與鴻鋒公司就拖車簽立「汽車貨運業
25 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下稱乙靠行契約)，
26 契約約定條款內容與甲靠行契約相同(原審卷第123頁)。

27 (九)拖車未設定動產抵押權(原審卷第147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
28 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112年10月30日竹監單苗一字第1120335
29 525號函)。

30 (十)上訴人分別於112年3月1日、4月10日匯款382萬6700元、10
31 萬9879元予鴻鋒公司(原審卷第101、111頁)。

01 □鴻鋒公司於112年7月11日以公館鶴岡郵局存證號碼5號存證
02 信函（下稱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及A 0 1解除寄行委託服
03 務契約，該通知於112年7月11日後5日內送達上訴人（原審
04 卷第39至41頁）。

05 二、爭執事項：

06 (一)上訴人主張曳引車之所有權為其單獨所有，或與A 0 1共同
07 出資而分別共有各應有部分2分之1，有無理由？

08 (二)上訴人以兩造間存有靠行契約或借名契約，被上訴人明知曳
09 引車實際為其所有或共有，卻違約擅自將曳引車設定動產擔
10 保抵押嗣遭實行抵押權變賣，致其受有損害為由，主張類推
11 適用民法第544條後段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
12 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13 (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明知曳引車實際為其所有或共有，卻擅自
14 將該車設定抵押權嗣遭實行抵押權變賣，侵害其對於曳引車
15 之所有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
16 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17 肆、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合資契約係雙方共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而合夥乃
19 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二者均係契約當
20 事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差異
21 僅在合夥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
22 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3 (一)上訴人自陳：其與A 0 1針對合作之貨運事業已就出資額、
24 營運費用、獲利比例，均已約定分擔各半等語（見原審卷(一)
25 第438頁）。參以證人A 0 1於本院證稱略以：A 0 4是我
26 國中同學鄭至宣（音譯，下均稱鄭至宣）的媽媽。鄭至宣跟
27 我說要合作買一台車，交給我管理，透過A 0 4的乾兒子來
28 找我，我、A 0 4、鄭至宣合夥經營車行，因為是靠行的車
29 子沒有辦法掛誰的名字，營業車都是靠行，車牌000-0000號
30 曳引車是委託A 0 8的車行跟VOLVO談。當初只說他們只負
31 責出錢，有出一半的錢，其他的事務包括人、車子都是由我

01 管理，帳務上我每個月都會去A04他們家彙算，營運多少
02 錢，負擔多少錢，但是第二個月他們就叫司機把車子開去車
03 行放著，因為他們說沒有賺錢，導致我無法營業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169至170頁）。堪認上訴人與A01係先約定各出資
05 一半資金、合夥共同經營貨運事業，並基於營運貨運事業目
06 的而購置聯結車。

07 (二)1.證人即貨運事業司機邱聖元於原審證稱略以：A01聘僱
08 我當曳引車司機，曳引車鑰匙有2把，我1把、A011把，
09 薪水是每一趟單價抽23%，第一個月是跟A01要薪資，第
10 二個月之後A01跟我說找A04，A04對我說她是我老
11 闆、以後跑的帳務需要由我跟她對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
12 頁至第28頁、第30頁）。2.證人A01於本院證稱略以：我
13 本身有兩台車，第一台是我自己的，第二台是我跟A04、
14 鄭至宣一起合股買的，邱聖元開我第二台車時，我有付他的
15 薪水，邱聖元第二個月薪水是A04拿我的錢付的，第二個
16 月的帳A04沒有付我一半，就用拿這些錢去付邱聖元薪
17 水，剩餘的錢也沒有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
18 互核證人邱聖元與A01上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
19 「大貨車」LINE群組之相關對話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41
20 9頁至第420頁）。堪信上訴人確有與A01合夥經營貨運事
21 業，並已經營一段時間，期間或由A04或由A01給付薪
22 資給司機。

23 (三)上訴人自承：由其子鄭孟齊（暱稱老爸）於111年12月7日創
24 設「大貨車」LINE群組供其與A01聯繫合作貨運事業事
25 宜，於112年3月1日因鴻鋒公司為聯結車名義登記人、需代
26 處理曳引車對外事項，而使鴻鋒公司加入群組內等語（見原
27 審卷(一)第437頁），並有相關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原審卷
28 (一)第443至451頁）。顯見上訴人與A01確實有合夥經營貨
29 運事業，並以聯結車靠行予鴻鋒公司，再邀請鴻鋒公司加入
30 「大貨車」LINE群組。

31 (四)按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公同共有，其為金錢出資，勞務

01 出資，抑以他物出資，均無不同（包括動產或不動產）。又
02 於合夥關係存續中，執行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為他合夥之代
03 表，其為合夥取得之物及權利，亦屬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
04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9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依上訴
05 人自承：其與A O 1合夥貨運事業，基於相關法令對於經營
06 貨運業之規定，方向鴻鋒公司委託靠行、訂購車輛，於111
07 年12月6日訂購曳引車而簽立訂購契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
08 1頁），參以曳引車由A O 4及鴻鋒公司在訂購契約書之買
09 方欄擔任買受人（不爭執事項第(二)項），拖車則由A O 1出
10 面購買（不爭執事項第(八)項），暨上訴人與A O 1間就相關
11 車款亦具體逐項列算支出明細後約定各出資負擔1/2比例之
12 費用，及共同負擔之費用包含車輛保險費、112年度之牌照
13 稅、燃料稅、相關行照費、網路選牌費、行照代辦費及依靠
14 行契約支付鴻鋒公司之112年3月行費等情，有記載費用明細
15 之電子郵件、相關匯款單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1
16 頁、第111頁至第113頁），顯見上訴人與A O 1間對於合夥
17 人間如何出資、獲利比例及所經營之共同事業為合作貨運事
18 業等合夥契約成立必要之點，已有約定而成立合夥契約，並
19 依履行合夥契約之意，分由上訴人或A O 1執行出面處理曳
20 引車、拖車之訂購、相關車用配備採購修繕等事宜，暨依約
21 定比例共同負擔依靠行契約所應支付鴻鋒公司之112年3月行
22 費等事實。又聯結車既為上訴人、A O 1依合夥契約約定比
23 例出資所購得，並供為貨運事業營運標的，即屬為合夥取得
24 之物及權利，應為貨運事業合夥人即上訴人、A O 1共同共
25 有之合夥財產。是上訴人主張曳引車為其單獨所有，或其與
26 A O 1合資而分別共有之財產，核與上開事證不符，難認可
27 採。

28 二、爭點事項第(二)項：

29 上訴人主張其與鴻鋒公司間存有靠行契約或借名契約，為被
30 上訴人所否認，此部分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查：

31 (一)A O 1分別於112年3月7日、同年3月9日與鴻鋒公司就曳引

01 車、拖車簽立甲靠行契約、乙靠行契約，甲靠行契約、乙靠
02 行契約條款內容均相同，其中第2條約定曳引車登記於鴻鋒
03 公司名下，但所有權人為A 0 1，鴻鋒公司不得無故將車輛
04 及其車籍資料向外抵押或出售等語，為兩造所是認（見不爭
05 執事項第(三)、(八)項），並有甲靠行契約、乙靠行契約在卷可
06 稽（見原審卷(一)第121至123頁）。依此，甲、乙靠行契約形
07 式上之當事人為A 0 1與鴻鋒公司，並非上訴人；此外，上
08 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茲證明其與鴻鋒公司間存有靠行契約之
09 相關佐證，則為此主張，即有疑義。

10 (二)1.證人A 0 1於本院證稱略以：車牌000-0000號曳引車是委
11 託A 0 8的車行跟VOLVO談，我跟鄭至宣說先定車頭20萬
12 元，一人出一半，我那天沒有空去，A 0 4先帶過去。我比
13 較沒有資金，要用貸款，他們兩個都說好，當時我跟車行講
14 要用這台車一半的錢去貸款，車行跟我說我要跟另外一個股
15 東講貸款事情，A 0 4他們也同意，我們就進行訂車。（經
16 法院提示原審卷(一)第121至124頁甲、乙靠行契約）這是我簽
17 的，A 0 4、鄭至宣他們都知道，說用我的名字去靠行就
18 好，沒有什麼原因，他們都知道我要貸款的事情，也跟他們
19 說我要找保人跟房子抵押，第一次去鴻鋒車行洽談時候，我
20 有提到貸款，貸款多少錢數字好像430或450萬元。貸款金額
21 每個月都是由我支付。是我去辦理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
22 貨運曳引車、附掛於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的
23 交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68至至177頁）。2.證人即香港商太
24 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員工A 0 2於本院審理證稱
25 略以：車牌000-0000號曳引車是A 0 1在簽約前3天，在鴻
26 鋒公司跟我談的，細節都談好了，金額就是合約上記載的金
27 額，有提到要靠行鴻鋒公司，當天他沒有帶定金，說3天後
28 會請他朋友送過來，簽約當下認為A 0 4是A 0 1的朋友，
29 買車過程中，A 0 1沒有提到跟朋友合夥買車。A 0 4簽約
30 那天沒有表示任何身份，也沒有表示是車主，只是送定金過
31 來。112年3月3日當天是由我交車點交給A 0 1。訂購契約

01 書上雖有簽A 0 4的名字，但出面談是A 0 1，他是屬於買
02 車的人，交車的細節我都跟他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179至1
03 82頁）。3.證人即和勁公司業務員A 0 3於本院證稱略以：
04 曳引車的動產抵押契約是我承辦，先與車主A 0 1接洽，再
05 找鴻鋒公司合約用印，動產抵押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張玉
06 音是A 0 1的媽媽，鍾亞圻是A 0 1的朋友，A 0 1信用不
07 佳，不符合申貸資格，A 0 1提供他媽媽之○○縣○○鎮○
08 ○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作為擔保。此承諾書（即指
09 原審卷(一)第183頁）是真正，因為車行純粹給車主靠行，車
10 主貸款是以車主的信用、擔保條件來承辦，本案來說若車主
11 不繳錢，我們只能對車主來求償，不能對車行，抵押人是鴻
12 鋒公司，賣掉多的錢應該要還給鴻鋒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
13 199至203頁）。

14 (三)依證人A 0 2、A 0 3上開證述，足見曳引車買賣細節均由
15 A 0 1與A 0 2在鴻鋒公司商談，上訴人僅係於簽約當日交
16 付定金20萬元予A 0 2，並未表明個人為曳引車之實際購買
17 者，亦未表明係由其與A 0 1合夥購買，又A 0 1無足夠資
18 金購買曳引車，信用不佳，為辦理動產擔保抵押權，由A 0
19 1提供母親之苗栗縣港段後壁厝土地作為擔保及友人鍾亞圻
20 為連帶保證人辦理貸款，曳引車亦係由證人A 0 2代高橋公
21 司與A 0 1辦理交車事宜，並有二方動產擔保合約書、車輛
22 動產抵押契約書、證明書、統一發票、匯款單、行車執照、
23 汽車過戶登記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112年11月28日CV-0000000號函、高橋公司113年1月22日覆
25 函、商用車配備點交確認單、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他項權
26 利證明書、異動索引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69
27 至87、125至127、175至185、205至207、217頁、本院卷第2
28 09至223頁）。顯見，A 0 1於本院證述關於曳引車、拖車
29 之買賣過程、交車及辦理貸款等細節，核與證人A 0 2、A
30 0 3證述，並無齟齬，亦與前揭客觀事證相吻合，堪認曳引
31 車之商談買賣細節過程、辦理貸款及交車者均係由A 0 1與

01 鴻鋒公司、高橋公司、和勁公司接洽，並非由上訴人，難認
02 A 0 1 有為上訴人個人受領曳引車之交付及所有權移轉之情
03 事，亦不能僅以上訴人在訂購契約買方欄內簽名一事，逕認
04 上訴人以個人名義與鴻鋒公司間就聯結車有成立委任或靠行
05 契約，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舉證，則其主張曳引車應為
06 個人單獨所有云云，自屬無據。

07 (四)另觀以存證信函內容明示「為台端與A 0 1 合夥購買車輛並
08 向本公司委託靠行營運一事說明如下：□系爭車輛現已由動
09 產擔保權利人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扣押保管中，盼台
10 端儘速洽該公司，並依民法第二篇第二章第十八節合夥之相
11 關法規或與合夥人協議處理之…。□即日起本公司解除與台
12 端及合夥人之寄行委託服務契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13 39頁），已敘及相關法律關係當事人為上訴人擔任合夥人之
14 合夥事業，並非對個人所為。又曳引車之商談買賣細節過
15 程、辦理貸款及交車者均係由A 0 1 與鴻鋒公司、高橋公
16 司、和勁公司接洽，業如前述，鴻鋒公司加入「大貨車」LI
17 NE群組，自對話LINE內容僅可知上訴人與A 0 1 共同合夥經
18 營貨運事業，該貨運事業亦已經營一段時間，及A 0 1 證稱
19 鴻鋒公司有跟我說，我要跟另外一個股東講貸款事情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170頁），凡此足證上訴人與A 0 1 購買曳引
21 車、拖車均係為共同合夥經營貨運事業，關於買賣細節、貸
22 款、交車既交由A 0 1 處理，堪認已授權A 0 1 全權處理靠
23 行及購買聯結車等事宜，是鴻鋒公司、A 0 8 就A 0 1 就曳
24 引車向和勁公司辦理貸款一事，有無取得其他合夥人之授
25 權，自無法知悉，上訴人就A 0 1 已逾越授權範圍，迄今均
26 未舉證證明，難認鴻鋒公司、A 0 8 有何違反委託洽購、靠
27 行契約，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28 (五)另上訴人主張以個人名義與鴻鋒公司就曳引車成立借名登記
29 契約，惟就雙方究竟於何時、何地及何方式成立借名登記契
30 約意思表示之合致，均未具體說明，亦無證據可佐證，是其
31 為此主張，難謂有據。又曳引車應屬其與A 0 1 為貨運事業

01 所取得之合夥財產，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核與存證信函（見
02 原審卷(一)第39頁）所載係基於上訴人與A 0 1就貨運事業之
03 合夥關係所委託購得之曳引車一事吻合，上訴人得為執行貨
04 運事業而出面與鴻鋒公司共同擔任買方訂購及對鴻鋒公司爭
05 執曳引車占有使用方式，亦如前述，不能僅憑上訴人名列共
06 同擔任曳引車之買方、其給付訂金及出資部分車款等節，逕
07 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曳引車成立借名契約。是上訴人主張
08 鴻鋒公司、A 0 8明知曳引車實為其單獨所有乙情，依上開
09 事證無從證明，此外，復未證明鴻鋒公司、A 0 8有何處理
10 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之情。

11 (六)綜上，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就曳引車成立委任契約、
12 靠行契約或借名登記契約，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後段
13 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鴻鋒公司與A 0 8應負
14 連帶賠償，難認可採，不應准許。

15 三、爭點事項(三)：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
18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19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0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1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2 (二)查，曳引車既屬上訴人、A 0 1為貨運事業所取得之合夥財
23 產，上訴人不能證明曳引車為其單獨所有或與A 0 1分別共
24 有之財產，均如前述，難認上訴人個人財產受有何損害。又
25 曳引車實因A 0 1未依約按期繳交貸款有違約情事，於112
26 年7月10日由其交還和勁公司，經和勁公司行使抵押權，於
27 12年10月6日由第三人陞鴻交通有限公司以493萬5000元拍定
28 取得，亦有和勁公司拍賣投標規則暨投標單在卷可佐（見原
29 審卷(一)第383至385頁）。足見曳引車係因和勁公司行使動產
30 抵押權拍賣，由陞鴻交通有限公司拍定取得所有權，並非因
31 鴻鋒公司或A 0 8之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鴻鋒公
02 司、A 0 8 應連帶賠償其損失，應屬無據。

03 伍、綜上所述，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及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先位聲明請求鴻鋒公
05 司應連帶給付493萬5000元及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備
07 位聲明請求鴻鋒公司、A 0 8 應連帶給付246萬7500元，及
08 自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
10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
11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19 法官 郭玄義

20 法官 吳昀儒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邱曉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